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I.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原歐冶鏈金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00,000元，調增人民幣3,711,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5,07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00,000元。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9,59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921,4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13,900,000元。其餘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69.83%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600,0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65,371,400元，調增人民幣385,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371,400元，及(ii)母公司集團提供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養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010,140,300元，調增人民幣392,83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2,970,300元。其餘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334,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0,000元。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232,920,000元，調增人民幣943,61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6,530,000元，及(i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4,784,450,000元，調增人民幣3,98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764,450,000元。其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57.19%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簽訂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擬將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2021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81,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9,46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460,000元。其餘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57.19%股份。安徽欣創是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其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合計)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1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00,000元，調增人民幣3,711,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5,07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00,000元。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9,59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921,4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13,900,000元。其餘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歐冶鏈金

標的事項

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實際上，廢鋼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通過「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等行業網站市場調研獲得的市場價格，一般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先決條件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之首6個月止歐冶鏈金根據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之首6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282,400,000	7,508,500,000	不適用	9,592,5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0,000	5,499,820,000	6,598,400,000	不適用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0,513,900,000
-------------	----------------

故此，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總額，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為人民幣10,599,662,300元。

2021年年度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歐冶鏈金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歐冶鏈金是一家專業提供廢鋼產品的企業，於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69.83%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600,0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65,371,400元，調增人民幣385,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371,400元，及(ii)母公司集團提供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010,140,300元，調增人民幣392,83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2,970,300元。其餘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母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i)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及(ii)水、電及煤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等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代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國家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接受標的服務	市場定價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養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等相關服務)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標的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

先決條件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之首6個月止，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之首6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965,297,000	1,061,345,700	不適用	1,165,371,400
包括(i)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及(ii)水、電及煤氣，	實際交易金額	475,761,000	472,030,000	439,420,000	不適用
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744,340,800	2,902,740,100	不適用	3,010,140,300
	實際交易金額	2,010,303,000	2,420,420,000	1,538,690,000	不適用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及母公司集團根據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標的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i)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及(ii)水、電及煤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	1,550,371,400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	3,402,970,300

故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為人民幣9,063,038,300元。

2021年年度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提供標的服務是母公司集團的專業之一，其擁有豐富的經驗。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334,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0,000元。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232,920,000元，調增人民幣943,61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6,530,000元，及(i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4,784,450,000元，調增人民幣3,98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764,450,000元。其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其中包括)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其中包括)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中國寶武集團目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備件為軋輥及冷軋設備備件，本集團目前並無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備件。但是，倘中國寶武集團急需本集團能夠提供的若干備件，作為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安排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該類產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代價

能源介質(如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定價將基於國家定價。關於其他產品及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本公司亦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於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取得市場價格。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能源介質的條款乃基於國家定價，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條款乃基於市場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材、鋼坯、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國家定價	能源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付款

付款和結算將根據交易對象的不同，簽訂兩方或三方協議，進行程序控制，按合同規定進行財務結算。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每個項目付款方式如下：

類別	付款方式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能源介質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產品、坯、零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在本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首6個月，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 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金額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實際 交易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金額上限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之首6個月 實際交易 金額	2019年9月 19日 至 2019年12月 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上限	2019年9月 19日 至 2019年12月 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448,120,000	194,240,000	232,920,000	162,830,000	30,000,000	12,158,000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首6個月，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 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實際交易 金額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實際交易 金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實際交易 金額上限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之首6個月 實際交易 金額	2019年 9月19日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上限	2019年 9月19日 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產品，包括鐵 礦石、石灰 石、廢鋼、備 件、輔材等	7,241,650,000	1,944,900,000	14,784,450,000	4,817,400,000	220,000,000	142,473,000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的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176,530,000

在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的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8,764,450,000
-------------------------------------	----------------

故此，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為人民幣24,816,700,000元。

2021年年度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ii)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中國寶武對於提供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是專業而且有經驗的。而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因其保障了對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故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公司57.19%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簽訂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擬將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2021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81,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9,46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460,000元。其餘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安徽欣創

標的事項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其中包括銷售石灰、能源介質等。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類似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同時，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

付款

有關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每月月末結算。

先決條件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之首6個月止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之首6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9,000,000	80,000,000	不適用	81,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55,990,000	67,390,000	62,710,000	不適用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向安徽欣創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之年度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
產成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90,460,000

2021年年度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的預計需求。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件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16.34%之股本。身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安徽欣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其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合計)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歐冶鏈金、中國寶武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歐冶鏈金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屬國有控股企業。歐冶鏈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母公司。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屬國有控股企業。安徽欣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了確保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地執行與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出席有關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1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安徽欣創」 | 指 |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原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該等持續關連補充協議
「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原稱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更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服務」	指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